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授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之
上市批准**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上市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述，轉換權及認購協議項下與任何轉換權相關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須受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規限及須待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授出該批准後，全部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已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債券文據在轉換期間的任何時候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73,564,7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69,313,514	54.83	369,313,514	49.53
<i>董事</i>				
周哲先生 (附註2)	49,693,600	7.38	49,693,600	6.67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22	1,500,000	0.20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200,400	0.03
認購人A	-	-	30,000,000	4.02
認購人B	-	-	22,000,000	2.95
認購人C	-	-	20,000,000	2.68
其他公眾股東	252,857,285	37.54	252,857,285	33.92
總計	673,564,799	100.00	745,564,799	100.00

附註：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實益擁有369,313,514股股份之控股股東。該等股份已轉讓予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則分別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擁有99.8%及0.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誠如債券之文據所載，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債券轉換將不得引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規定。因此，預期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